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五屆第二會期

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西元 2025（民 114）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19:00—2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洪秉宇（代理）
出席人員：陳昱靜、游博安、鄭皓允、廖晟翔、郭亭鷺、張庭瑜、蔡侑倫(社)、簡研弘、黃熙耘、吳慶寬、耿維君、葉喆榛、盧昕言、陳苡婕、王耀陞、黃彥儒、蘇亭妤、許苡蓁、梁閔皓、劉易森、洪秉宇、許彧、劉昭邑、莊鎧肇、徐信凱。
請假人員: 鄭煒耀、曾千芝、蔡侑倫（商）、陳星宇、周彧正、林東震、林昱璋、蔡時曆、朱思宇、廖為寧、賴宏恩、林駿杰、陳力宏、莊翔宇。
缺席人員: 廖庭萱、林建宏、陳立謙、何思嫻、陳奕維、顏世德、鄭雋譯、林修全、金旼胥、邱胤禎、羅亦孝、朱芮鴻、張拾綠。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林祐、學生會副會長許瑞兒、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陳彥睿、幹事會成員（含會計單位、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研究生學會）、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陳昱靜議員提出第四項學生議會議長補選事宜為改選事宜之文字修正。
黃熙耘議員提出將幹事會工作報告移到討論事項之後，等決算案及預算案後再進行工作報告。
社科院葉喆榛議員提出將研學會解凍案移至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討論。
洪秉宇(代秘書長)提出先行審議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三、報告事項

（二）各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

（四）第二十五屆第二期間學生議會議長蔡時曆辭職聲明，請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查。

四、第二十五屆第二會期學生議會議長改選事宜

發出票數:19 票
剩餘票數:33 票
合計:52 票

開票結果:

2 號陳昱靜:17 票
17 號吳慶寬:1 票
37 號黃彥儒:1 票
無效票:0 票
合計:19 票

投票結果:2 號文學院陳昱靜議員當選 25 屆第二會期學生議會議長

五、討論事項

（三）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案　　由：

一、學生議員、評議委員及本會其他職位之兼任限制，已另訂於本會組織章 程、評議委員會組織法、學生議員行為法及其他法規等。

二、為避免重複規範致衝突，爰依本會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刪除條文。

決 議： 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

（四）提請學生議會解凍研學會 1-3-3-1 講師費含車馬費，請審議案

提 案 人：研究生學生會總幹事陳彥睿

案　　由

根據預算委員會對於本目之決議「依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訂定之凍結單價 3,500，總額 7,000，解凍條件：提交活動企劃書，待大會審核後使得動之。」今本會附上活動企劃書，懇請解凍。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一）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一期間總決算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案　　由：依據本會決算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一期間決算案

決 議：總決算案退回一讀，由審計委員會重新審理。

（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二期間總預算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案　　由：依據本會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二期間預算案

決 議：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惟因決議案尚在程序中，爰對其中涉及該案之預算項目予以附帶保留，俟相關決議通過後再行生效。

三、報告事項

（一）各部門、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

六、臨時動議

(一) 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增置學生議會秘書長

提案人:陳昱靜

被提名人:社科院郭亭鷺

決 議: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通過。

(二) 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增置副秘書長總計五人，被提名人為社科院張庭瑜、黃熙耘、廖晟祥、蔡侑倫及法學院蘇亭妤，請備查案。

提案人:郭亭鷺

決 議:增置副主管案採共識決，全案無異議通過，准予備查。

(三) 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學生議會議事員

提案人:陳昱靜

被提名人:圖檔所碩一石宗霖

決 議:同意票 7 票，不同意票 0 票，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通過。

七、建議與聲明

法學院黃彥儒議員:「跟各位議員報告，這次常會開到 12 點，其實這次算是早結束的了，中間遇到非常非常多波折，真的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盡責地把預算案審完，雖然後續還有決算案，再請各位議員、幹事會多多擔待，其實這次議會產生新的議長步上軌道，至少學務諮詢委員會、教務諮詢委員會由有經驗的議員擔任召集委員，未來相信在有經驗的人的帶領之下，校務的推動上會變得更好。也是要跟各位說聲抱歉，因為我本人的問題，在 25 屆第二會期預備會議上提出清點人數，其實就是我非常不爽，就是鬥爭，就是在這邊跟各位承認，就是鬥爭就是不爽，但是是合法的，在這邊說聲抱歉，希望未來還是請大家多多支持現任的議長和副

議長，希望未來議會和幹事會可以變得更好，以上，謝謝大家。」

八、散會